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稳进”3号SDG22106M022A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8.5	2022.2.9	1.00%—3.30%	10000	1,648,219.18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2021171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21.8.5	2022.2.9	1.88%—3.40%	13000	2,209,643.8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8.3	2022.2.7	1.84%—5.16%	20000	3,567,123.2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1.5	2022.2.7	1.40%-3.35%	2000	161,000.0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定期存款	3000	2021.8.3	2022.2.3	3.30%	3000	495,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	–	定期存款	2000	2021.8.3	2022.2.7	3.00%	2000	313,509.4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稳进”3号SDG22203M006B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02.15	2022.05.16	1.50%-2.8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26992208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02.16	2022.05.16	1.70%-5.1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26992208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02.16	2022.05.16	1.70%-5.1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87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02.16	2022.05.16	1.40%-3.25%
5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	–	定期存款	18000	2022.02.15	2022.05.16	1.80%
合计				50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稳进”3号SDF22106M022A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08.05	2022.02.09	1.00%—3.30%	是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2021171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21.08.05	2022.02.09	1.88%—3.40%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8.03	2022.02.07	1.84%—5.16%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08.04	2021.11.04	1.40%—3.40%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定期存款	3000	2021.08.03	2022.02.03	3.30%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	–	定期存款	2000	2021.08.03	2022.02.07	3.00%	是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稳进”3号SDG222203M006B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02.15	2022.05.16	1.50%-2.80%	否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26992208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02.16	2022.05.16	1.70%-5.10%	否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26992208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02.16	2022.05.16	1.70%-5.10%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87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02.16	2022.05.16	1.40%-3.25%	否
1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	–	定期存款	18000	2022.02.15	2022.05.16	1.80%	否

五、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品种范围内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0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2017年2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28,145,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变更,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16,386.90万元变更为新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063.88万元(其中,项目尚未使用余额14,543.4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历年理财与利息累计2,520.4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变更用途,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天野”)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衢州天野已于2022年2月16日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也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牧高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牧高笛(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丁方)于2022年2月16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2月16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002383457	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300238345 7,截至2022年2月1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下属子公司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施韬、梁昌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丙方。

六、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4,116.73	201,063.49	240.25
营业利润	77,536.11	11,005.58	604.52
利润总额	77,804.61	11,589.37	57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63.96	10,978.93	5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37.18	7,996.31	75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08	4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9	3.52	增加12.3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9,830.54	467,108.77	101.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2,330.29	317,533.97	105.44
股本	192,920.63	144,690.47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2.19	54.3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84,116.73万元,同比增长240.25%;实现营业利润77,536.11万元,同比增长604.52%;实现利润总额77,804.61万元,同比增长571.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63.96万元,同比增长538.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68,237.18万元,同比增长753.3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939,830.54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101.20%;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52,330.29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105.44%。

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销量大幅增长,动力电池装机量激增,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销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同时产线满负荷运行,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规模化生产下实现降本增效,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下降,毛利提升,公司盈利增加。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240.25	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销量大幅增长;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调增产品价格,营业总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营业利润	604.5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下带来单位成本降低,实现盈利增长。
利润总额	57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450	
总资产	101.2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并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性资产投入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44	主要系公司完成首发上市,股本增加,且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4.34	
股本	33.33	主要系公司完成首发上市,股本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丰能源,证券代码:605090)自2022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截至2022年2月11日,《问询函》回复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尚在履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于同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337,182,677股,并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49,910,396.00元增加至4,187,093,073.00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已完成,总裁根据上述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0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6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4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把不超过12,384.40万股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1.59%,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H股股东持有123,843.5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4%。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于十名境外投资者发行额外47,672.539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0.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33%,H股股东持有171,516.0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17%。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0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6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4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把不超过12,384.40万股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1.59%,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H股股东持有123,843.5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4%。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于十名境外投资者发行额外47,672.539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0.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33%,H股股东持有171,516.0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17%。
于二零一五年七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向其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本公司37,523.12万股。有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87,615.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50.50%,H股股东持有183,900.4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9.50%。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50,000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3,849,910,396股,其中:A股2,010,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3%;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7%。	于二零一五年七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向其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本公司37,523.12万股。有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87,615.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50.50%,H股股东持有183,900.4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9.50%。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50,000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3,849,910,396股,其中:A股2,010,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3%;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7%。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991.0396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709.3073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存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50443412N

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曹欣

注册资本:肆拾壹亿捌仟柒佰零玖万叁仟零柒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2年09日

营业期限:2010年02年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2.23万股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月20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2月15日

3、授予数量:112.23万股

4、授予人数:17人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76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人数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17	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	1,122,310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天健验(2022)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1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12.2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7,586,815.6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122,3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64,505.6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437,212,8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37,212,80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83,347,874股,占股份总数的64.8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3,864,926股,占股份总数的35.19%。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12.23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2月1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6,090,490股增加至437,212,800股,公司控股股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135,074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2.1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62.01%,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225,564	+1,122,310	283,347,8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64,926	0	153,864,926
总计	436,090,490	+1,122,310	437,212,8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480.01	184.62	73.8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系洪洞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或“丙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签订后,三方将进一步就实施该协议进行协商,具体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协议落实情况尚存有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特别风险提